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危化发[2024]192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危化品经营企业无证 经营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局,沁水县能源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危化品经营企业安全监管,严格安全条件,规范经营活动,堵塞监管漏洞,严厉打击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化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2024年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等要求,市局决定开展危化品经营企业无证经营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坚持靠前防范,依法打非,通过企业自查自改、乡镇(街道)全面摸排、县级严格执法检查,在摸清全市危化品经营企业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推动无证经营企业依法依规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并按许可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并落实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推动危化品经营企业安全规范开展经营活动。

二、整治范围

全市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化品经营活动的零售门店。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摸底排查

2024年10月15日前,各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安排部署乡镇(街道)完成对辖区内危化品经营企业的全面摸排。一是要摸清属地内现有从事危化品经营活动的零售门店的基本情况,形成台账(附件1);二是要摸清属地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化品经营活动的零售门店的基本情况并形成台账(附件2)后与附件1一并报市局危化科。

(二)认真自查自纠

2024年11月底前,全市从事危化品经营活动的零售门店要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从邮箱(账号:jcyjwhk@163.com;密码:jcyjwhk123456)中

下载)完成自查自纠。经自查,零售门店存在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从事危化品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要立即终止有关经营活动。同时在开展自查自纠过程中:有意愿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要向有关部门积极申请办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不计划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要立即停止有关经营活动,同时注销营业执照或对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三)严格检查抽查

2024年12月底前,各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相关乡镇(街道)对辖区内未取得经营许可从事危化品经营活动的零售门店许可证办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同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督促新取证企业及时在危化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完成信息录入与审核工作。

(四)落实风险防控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全市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从事危化品经营活动的零售门店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及时申请办理相关许可,各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加大无证经营企业查处通报力度,对典型案例予以通报,借助常态化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制度等,严格管控危化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思想认识。各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明确分管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要扎实开展现场检查,对企业存在的自查自改不认真、“无证经营”等突出问题进行查处。

(二)聚焦服务大局,形成长效机制。办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是危化品经营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先决条件,是摸清监管底数、化解危化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的重要支撑。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将危化品经营企业经营的许可证办理情况纳入日常危化品安全监管执法内容,推动相关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各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要做到执法和普法并重,进一步加强涉及危化品经营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讲解,尤其要做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宣传讲解。

(三)及时报送信息,完善总结评估。各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于12月底前将专项整治工作完成情况,以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的典型案例、特色经验做法等,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应急局。

联系人:张子毅

电 话:0356-2212070

附件:1.从事危化品经营的零售商店基本情况统计表

2.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从事危化品经营的零售商店
基本信息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从事危化品经营的零售商店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县(市、区)	现有企业数量	已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数量	未取得危化品经营企业数量

填报人员：

联系方式：

附件2

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化品经营的零售商店基本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县(市、区)	企业名称	经营种类	经营方式	整改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填报人员：

联系方式：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日印发
